

# 东南大学文件

校发〔2019〕156号

---

## 关于调整科研经费财务管理 相关政策流程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7号）等文件精神，为了最大限度地激发学校科技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结合学校科研经费管理中的实际情况，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和学校对科研领域“放、管、

服”改革的工作要求，现对科研财务管理的相关政策和业务流程做出调整，请遵照执行。

## 一、管理政策调整

**（一）调整住宿费标准。**因科研工作需要国内出差及因公临时出国（境）使用科研经费报销的，住宿费可按实际出差人员类别对应的等级标准上浮 30%凭票据实报销。

**（二）调整外事接待陪餐人数。**使用科研经费邀请国（境）外专家来华，接待宴请陪餐人数调整为：来华人员 5 人（含）以内的，陪餐人数按照中外人数不超过 2:1 安排；超过 5 人的，超过部分按照中外人数不超过 1:2 安排。

**（三）调整临时租车合同起点。**对于确因工作需要而临时租用车辆的情况，财务要求提供合同的金额起点提升至 2 万元。

**（四）扩大横向经费绩效支出比例。**横向科研经费校内人员绩效比例提高到 30%，并推行科研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政策”。

**（五）扩大引进人才启动费预算自主权。**引进人才科研启动费、学科建设费项目，除纳入国家规定的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的设备购置（通用设备单价 $\geq$ 50 万元，专用设备单价 $\geq$ 100 万元）外，其余用于教学科研的支出预算只明细到一级预算项，无需提供详细测算依据及明细。

**（六）取消科研项目财务系统预算控制。**落实国家有关预算调剂的相关政策，预算调整不设额度和频次，中央财政科研项目

及参照管理项目在财务系统的直接费用科目除设备费外，不设预算控制，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使用，科研项目预算调整按《东南大学科研项目预算调整管理办法》要求，由科研管理部门办理。

## 二、简化业务流程

### （一）部分业务办理不再要求院系盖章

1. 科研项目预开票申请单无需院系盖章，只需要在系统自动生成的申请单上由开票项目负责人、扣税冻结项目负责人签字即可。

2. 无需院系分管领导签字的科研管理业务办理，不再要求加盖院系公章。如：打印账目明细申请，授权学生现场办理的授权申请等。

**注：科研项目调账业务因涉及院系分管院长及科研院审批，故办理时院系公章仍要加盖。**

3. 通过自助报账投递机提交预约报销单的，不再要求院系部门盖章审批，由项目负责人在预约报销单上签字审批即可。

**（二）简化外事接待餐费报销手续。**外事接待餐费和其他外事接待费用打包一次性报销的无需国际合作处审批。

**（三）简化乘坐外航航班审批手续。**使用科研经费因公临时出国，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乘坐节约便利的航空公司航班，乘坐国外航空公司航班不需要国际合作处审批。

**（四）简化科研经费预开发票和入账流程。**

1. 科研项目预开票申请单无需院系盖章，只需要在系统自动生成的申请单上由开票项目负责人、扣税冻结项目负责人签字即可。

2. 预开票入账无需现场排队办理，将科研院切块单、入账申请表等材料交至办理窗口即可离开，财务在承诺期间内入账并解冻。

3. 预开票入账取消校区限制，即无论当时在哪个校区开的票入账时在任何校区均可办理。

**（五）简化采购招标经费冻结流程。**科研项目经费及其他经费（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和校内专项除外）采购招标落实经费审批全部通过线上办理，无需来财务处现场窗口办理。

**（六）简化科研项目投标对公支付投标保证金流程。**科研项目因投标需预借投标保证金的，可直接凭相关投标材料按财务流程办理，无需科研院审批。

### **（七）化零为整，批量处理相关业务**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批量结题的项目通过系统将项目决算表推送给老师，财务审核盖章通过和科研院、院系对接，无需每位老师现场办理。

2. 科研项目批量结题结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批量经费到账，由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处直接对接办理，无需项目老师亲自来财务办理。

### **（八）调整相关报销手续**

1. 单张超过 500 元的发票不再要求单独签字盖章，只需在预约报销单上签字盖章审批。

2. 使用科研项目报销网约车费用时，单张 200 元以下的发票不需要提供具体行程单明细。

### 三、其他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

本通知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东南大学

2019 年 6 月 10 日

(主动公开)

---

抄送：各党工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  
委、办，工会、团委。

---

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6月10日印发

---